

南昌东管理中心机关院区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询比采购补遗书（第 001 号）

各响应人：

本项目中附件 1《南昌东管理中心机关院区有害生物防治参数》第三条用药标准及要求做如下补遗修改：

1、供应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科学、安全、高效、环保”（不指定具体品牌、生产厂家）。

2、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投标时竞标人响应文件中必须出具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药品厂家或国内总经销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2021年7月15日

